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后〔2024〕5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院（系）公用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院（系）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西北大学院（系）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公用房资源管理，进一步提高公用房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资源使用成本意识，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用房资源配置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学校公共资源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系）公用房资源配置管理按照“学校主导，学院分级”管理模式，推进公用房资源管理责权重心下移，扩大院（系）对公用房资源配置使用的自主权，促进其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平衡发展。

第三条 院（系）公用房资源配置按照“定额配置、教学保障、超额有偿”原则加强核算管理，进行动态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提升公用房资源对学校发展的贡献价值。

第四条 基本定额公用房面积由学校依据院（系）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学生数量、工作任务等信息核算，用于其保障日常办

公、教学科研、学生培养等。超出基本定额面积房屋属于定额外公用房，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公用房资源使用费。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面积为房间的净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卫生间、楼梯等公共使用面积。

第六条 院（系）定额内公用房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科研补助用房三部分组成。

第二章 教学用房

第七条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由教学实验用房、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两部分组成。

教学实验用房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基础课实验室、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三种类型。三类实验室用房面积根据院（系）承担的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生时数核算，生时数相关基础数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确定实验段定额面积

以 1 个学生每 2 学时实验课为一个实验段，根据实验教学要求和学校实验室总体情况，确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为 4 m²。

2. 设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应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

根据学校学生数量、实验课教学计划及各类课程安排频率的差异，以 1 个实验段定额面积为单元，确定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实验课次数）、每学年应安排实验课周数，设定每学年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见表1）。

表1 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

实验课类型	每实验段学时数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每学年应安排实验周数	每学年应安排生时数
公共基础实验课	2	Q	32	64Q
专业基础实验课	2	Q	24	48Q
专业实验课	2	Q	18	36Q

3. 设置不同院（系）调节系数和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结合院（系）教学实验用房实际，根据不同院（系）的教学实验用房需求，设置院（系）调节系数（R）（见表2）；根据院（系）教学实验生时量大小分段，设置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Q）（见表3）。

表2 院（系）调节系数（R）

院（系）名称	调节系数（R）
化工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学院（含现代物理研究所、光子学与光子技术研究所）、医学院	2.0
地质学系、城市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化遗产学院、艺术学院、安莱学院	1.6
数学学院、碳中和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	1.2
哲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历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表 3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Q)

院 (系) 教学实验生时数 (万)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Q)
$0 \leq \text{教学实验生时数} < 5$	5
$5 \leq \text{教学实验生时数} < 15$	10
$15 \leq \text{教学实验生时数} < 40$	15
$40 \leq \text{教学实验生时数}$	20

4. 院 (系)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计算公式: $B_j = (B_{1j}/64 Q_j + B_{2j}/48 Q_j + B_{3j}/36 Q_j) \cdot 4 \cdot R_j$

其中: B_j —院 (系) $_j$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B_{1j} —院 (系) $_j$ 公共基础实验课生时数;

B_{2j} —院 (系) $_j$ 专业基础实验课生时数;

B_{3j} —院 (系) $_j$ 专业实验课生时数;

R_j —院 (系) $_j$ 调节系数;

Q_j —院 (系) $_j$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第八条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核算, 基础数据由研究生院提供

1. 理工医艺术类研究生: 博士: $4.8 \text{ m}^2/\text{生}$; 硕士: $3.6 \text{ m}^2/\text{生}$ 。

计算公式: $Y_j = D_{1j} \cdot 4.8 + D_{2j} \cdot 3.6$

其中: Y_j —院 (系) $_j$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

D_{1j} —院 (系) $_j$ 理工医艺术类博士研究生人数;

D_{2j} —院（系） $_j$ 理工医艺术类硕士研究生人数。

2. 人文社科外语类研究生：博士：3.6 m²/人；硕士：2.4 m²/人。

计算公式： $Y_j = D_{3j} \cdot 3.6 + D_{4j} \cdot 2.4$

其中： Y_j —院（系） $_j$ 研究生实验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D_{3j} —院（系） $_j$ 人文社科外语类博士研究生人数；

D_{4j} —院（系） $_j$ 人文社科外语类硕士研究生人数。

第九条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籍学生按博士研究生标准核算补助面积。

第三章 办公用房

第十条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由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师生生活活动用房和辅助用房四部分组成。

1. 行政办公用房按院（系）行政干部职级与编制数进行核算，人均标准为：

正处级：18 m²；副处级：12 m²；科级及以下：9 m²。

2. 教师办公用房按院（系）教学科研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实际聘用人数进行核算，人均标准为：

院士：50 m²；正高级：18 m²；副高级：9 m²；中级及以下和博士后：4 m²。

3. 师生生活活动用房按院（系）办学规模进行核算，标准为：0.13 m²/生，核算面积不足 100 m²以 100 m²计，超过 300 m²以 300 m²计。

4. 辅助用房为院（系）设置的会议会客室、资料室和教学档案室等用房，按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进行核算，标准为：1.5 m²/人。核算面积超过 300 m²以 300 m²计。

5. 院（系）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计算公式：

$$C_j = V_j + M_j + N_j + O_j ,$$

$$V_j = 18 \cdot n_j + 12 \cdot v_j + 9 \cdot m_j ,$$

$$M_j = 50 \cdot f_j + 18 \cdot g_j + 9 \cdot h_j + 4 \cdot i_j ,$$

$$N_j = 0.13 \cdot r_j \text{（不足 100 m}^2 \text{的以 100 m}^2 \text{计）}。$$

$$O_j = 1.5 \cdot t_j \text{（超过 300 m}^2 \text{的以 300 m}^2 \text{计）}。$$

其中：C_j—院（系）_j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V_j—院（系）_j行政办公室定额面积；

M_j—院（系）_j教师办公室定额面积；

O_j—院（系）_j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N_j—院（系）_j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

n_j—院（系）_j正处级人数；

v_j—院（系）_j副处级人数；

m_j—院（系）_j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人数；

f_j—院（系）_j院士人数；

g_j—院（系）_j正高级人数；

h_j—院（系）_j副高级人数；

i_j—院（系）_j中级及以下和博士后人数；

r_j —院（系） $_j$ 学生人数；

t_j —院（系） $_j$ 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

第四章 科研补助用房

第十一条 科研补助用房定额面积由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激励用房、人员用房和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四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核定基准面积参照对应基地管理办法面积要求，办法无要求的参照同级别基地的面积要求核定。

计算公式： $L_j = 15000 \cdot I_j + 5000 \cdot O_j$,

$$I_j = S_j / (S_1 + S_2 + \dots + S_k)$$

$$O_j = s_j / (s_1 + s_2 + \dots + s_x)$$

其中： L_j —院（系） $_j$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定额面积；

I_j —院（系） $_j$ 科技创新科研基地权重系数；

O_j —院（系） $_j$ 人文社科科研基地权重系数；

S_j —院（系） $_j$ 科技创新科研基地用房面积（科技处提供）；

s_j —院（系） $_j$ 人文社科科研基地用房面积（社科处提供）；

k —科技创新科研基地总数；

x —人文社科科研基地总数。

第十三条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核算参照上一年度年终科研绩效分值，科研绩效分值基于院（系）上一年度的基地获批运行情况、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到款、科研成果、科研奖励、高质量论文、平台建设情况、成果转化以及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计算。绩效分值由科技处、社科处提供，计算结果作为本年度科研绩效面积核算分配的依据。

计算公式： $H_j = 15000 \cdot P_j + 5000 \cdot K_j$

其中： H_j —院（系） j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

P_j —理工科院（系） j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

K_j —人文社科院（系） j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

第十四条 人员用房定额面积参照办公用房标准和等级核算，仅限教学科研人员，不含专业技术实验岗，基础数据来自人力资源部。人员用房仅计算理工科院系，交叉学科院系人员用房面积按照 0.5 的系数进行核定。

计算公式：

$N_j = 20000 \cdot [V_j(M_j) / (V_1 + V_2 + \dots + V_{kl} + M_1 + M_2 + \dots + M_{k2})]$ ，

$V_j = 50 \cdot n_j + 18 \cdot v_j + 9 \cdot m_j + 4 \cdot p_j$ ，

$M_j = (50 \cdot f_j + 18 \cdot g_j + 9 \cdot h_j + 4 \cdot i_j) \cdot 0.5$ 。

其中： N_j —院（系） j 人员用房定额核算面积；

V_j —理工科院（系） j 人员用房定额基础面积；

M_j —交叉学科院（系） j 人员用房定额基础面积；

n_j —理工科院（系） j 院士人数；
 v_j —理工科院（系） j 正高级人数；
 m_j —理工科院（系） j 副高级人数；
 p_j —理工科院（系） j 中级及以下人数；
 f_j —交叉学科院（系） j 院士人数；
 g_j —交叉学科院（系） j 正高级人数；
 h_j —交叉学科院（系） j 副高级人数；
 i_j —交叉学科院（系） j 中级及以下人数；
 k_1 —理工科院（系）总数；
 k_2 —交叉学科院（系）总数。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定额面积核算，根据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操作的要求测算，基础数据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提供。

本细则中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不含便携仪器设备。

计算公式：

$$A=20000 \cdot [A_i / (A_{i1} + A_{i2} + \dots + A_{in})],$$

$$A_i = a_1 + a_2 + a_3。$$

其中：

A —院（系）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定额面积；

A_i —院（系） i 大型仪器面积；

n —核定大型仪器院（系）总数；

a_1 —院（系）大型仪器正常运行面积（出于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运行面积，包括占用面积、操作面积、散热空间、互斥空间、振动空间以及考虑辐射磁场等要求所需面积）；

a_2 —院（系）大型仪器安全使用面积（易燃易爆及特种仪器设备划定的实验安全区域面积）；

a_3 —院（系）大型仪器实验技术特性所需面积（部分仪器要求无尘、无菌或真空等其他实验技术特性所需面积）。

第五章 费用核算及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院（系）公用房阶梯型收费机制。

学校对院（系）实际使用房屋定额内面积不收费。院（系）公用房超定额面积 1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10 元/m²·月；超定额面积 10%-3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20 元/m²·月；超定额面积 30%-5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月；超定额面积 50% 以上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40 元/m²·月。

服务于教学科研项目的特殊类型实验用房由后勤集团、科学技术处、教务处和使用单位共同认定，收费标准为 5 元/m²·月。

收费设置三年过渡期，逐年按照上述标准的 10%、30%、50% 执行。

第十七条 后勤集团每年年初对院（系）上年度公用房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核算。院（系）应于核算当年 3 月 15 日前按时足

额向学校缴纳公用房资源使用费。若不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将在下年度院（系）预算经费中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财务资产部设立公用房资源使用费专户，专户用于收缴院（系）超额面积的资源使用费，并补贴公用房定额不足单位，余额用于公用房修缮等支出。院（系）公用房资源使用费资金由院（系）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验室维修、办公条件改善和物业服务等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行定额配置后剩余的公用房，一律由学校统筹调配，优先满足相关单位的学科发展和人才引进需求，也可用作联合实验室、交叉学科平台、创新平台等需求的临时用房。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发展、建设情况，定期对上述核算指标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公用房核算标准不作为院（系）公用房内部再分配的直接依据。院（系）须结合实际，制定内部公用房分配、使用、核算管理细则，自主确定内部公用房面积标准和收费标准等，院（系）公用房管理细则须在本单位公示后报后勤集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院（系）公用房的监管。院（系）须在内部公开用房信息，并将公用房配置和调整方案及时报后勤集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配给院（系）的公用房，可在学校规定的房屋用途范围内自主调配使用。学校加强对教学科研用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西北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施行，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